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吕环函〔2013〕164号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其它相关验收材料收悉。受省厅委托，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有关规定，我局于2013年7月14日组织柳林县环保局及有关专家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验收会议纪要及柳林县环保局意见，经研究，现提出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如下：

一、《山西柳林宏盛聚德煤业有限公司240万t/a坑口洗煤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山西省环保厅晋环函〔2010〕1444号文予以批复，2013年3月柳林县环保局以柳环验〔2013〕02号文批复试生产。项目位于柳林县成家庄镇聚财塔村西（煤矿工业广场南侧），采用选前脱泥+有压三产品重介旋流器+TBS干扰床分选+细煤泥分选+尾煤压滤工艺，总投资3.15亿元，其中环保投资4163万元，占总投资的13.2%。

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按照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要求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经吕梁市环境保护监测站提交的监测报告表明，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二氧化硫、烟（粉）

尘排放总量满足山西省环保厅核定的总量控制指标。经公众意见调查，多数公众对工程环保工作持满意和基本满意的态度。项目基本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各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要继续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一）加强初期雨水收集池和浓缩池的日常管理，确保备用浓缩池长期处于空置状态，洗煤废水要实现一级闭路循环不外排。

（二）合理安排矿井和坑口洗煤厂生产工作，做到原煤全部入仓储存。

（三）进一步加强矸石场规范化建设，按要求对未能综合利用的矸石、脱硫渣进行合理处置，并做好日常管理，严防矸石坝溃坝、矸石自燃和对生态的破坏，服务期满后做好矸石场的生态恢复和绿化工作。

（四）加强污染事故风险防范意识，按照要求不断完善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提高企业应对污染事故的处理能力，保证在任何事故状态下排放的废气、废水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影响。

四、我局委托柳林县环保局负责该项目相关整改要求的监督落实和项目竣工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8日

抄报：山西省环保厅

抄送：柳林县环保局

吕梁市环境保护局

2013年7月18日印发